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壹、 文件目的

為落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功能,發揮其運作效益,爰訂定本參考指引,以協助各部會施行。

貳、 適用對象

行政院所屬各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,三級及 四級機關(構)視推動需要另置之工作小組得準用辦理。

參、 任務、組成及任期

諮詢小組之任務、組成及任期,另以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訂之。

肆、 召開會議

一、 開會

- (一) 開會頻率另以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訂之。
- (二)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 但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委員,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 指派代表出席;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 人代理之。
- (三) 得視會議需要請所屬機關(構)出席。

二、 形式

機關至少於會議召開前5工作日,將會議議程、會議資料草案及資料盤點表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。

機關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辦理。

三、 紀錄要點

會議紀錄應載明各方意見,以記名、公開為原則(委員不記 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)。

為促進會議討論過程公開透明,若有與會者願意製作逐字紀錄,除事先聲明不記名或不公開之委員外,經委員共識決後,可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,以發言記名、公開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提供逐字紀錄之網址,以利機關或委員共筆編輯。

伍、 議事重點

機關視會議議程安排需要,擇定下列項目列入會議議程,以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作業。

一、 策略規劃

- (一) 擬訂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年度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。
- (二)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年度資料開放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。
- (三)宣導所屬機關(構)接軌行政院資料開放相關政策。
- (四)針對業務量繁重之所屬機關(構),得協助其建立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機制。
- (五)協助機關(構)運用已開放之資料改善業務流程,善用資 料輔助施政,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品質。

二、 資料盤點

- (一)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資料盤點及資料分類情形,依 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」之盤點格式,將甲類開 放資料清單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清單,開放於政府資 料開放平臺;丙類資料清單基於保密需求,機關得不開 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 - 1. 審議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,應提報行政院資訊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,始得列

為甲類開放資料。

- 審議乙類資料限制利用之理由、收費基準、授權條款、 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等。
- 3. 審議丙類資料不開放之法令依據或理由。
- (二)依據機關資料開放戰略目標及民間需求,協助機關擬訂 資料開放優先順序。

三、 溝通推廣

- (一)協助機關加強與資料利害關係人之溝通,共商平衡隱私 保護與開放應用解決方案。
- (二)協助機關加強與主題專家及民間社群之連結及協作,建立公私協力機制。
- (三)協助機關產出資料應用標竿案例,並分享跨域資料整合 運用及資料混搭態樣。
- (四)按開會頻率重點檢視民眾回饋意見之回復說明,確認回 應說明之適切性。

四、 資料品質

- (一)檢視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資料品質自評成果,並協助機關擬訂資料品質之精進規劃與期程。
- (二)持續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項目及指標,協助機關強化各項開放資料範圍及品質。
- (三)協助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擬訂業管領域資料標準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(Open API),以利各界使用政府資料。

陸、 會議資料開放

一、會議召開後 10 工作日內為原則,機關應將完整之會議資料、 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,提供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參閱。並於 會議召開後14工作日內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,供外界檢視。

二、於上開時限內,按開會頻率提報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資料開放推動成果(如會議紀錄、會議資料、年度滾動修正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、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而欲列為甲類資料者、乙類資料收費基準、資料應用亮點、資料品質自評成果、領域資料標準、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等),送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,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報告備查,並得視需要請相關部會出席說明。